

大 会



Distr.
LIMITED

ISBA/4/A/6*
27 April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海底管理局

第四届会议

金斯敦

1998年3月16日至27日

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依照公约第161条第3款
选举理事会成员以补空缺的决定

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,

回顾,依照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161条第3款的规定,

“选举应在大会的常会上举行,理事会每一成员任期四年。但在第一次选举理事会成员时,每类成员中应有半数任期两年。”

考虑到理事会有18个席位因此将在两年期结束时出缺,¹

选举以下成员以填补理事会的空缺,自1999年1月1日起,任期四年,但不得违反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内达成的协议:

集团 A

俄罗斯联邦

美利坚合众国

集团 B²

* 因为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。

德国

荷兰

集团 C³

加拿大

智利

集团 D⁴

埃及

斐济

牙买加

集团 E⁵

奥地利

喀麦隆

哥斯达黎加

尼日利亚

巴基斯坦

巴拉圭

大韩民国

沙特阿拉伯

突尼斯

1998年3月26日

第54次会议

注

¹ 依照大会第 53 次会议的决定(ISBA/4/A/5),理事会每一集团一半成员的任期将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。

² 按照 1996 年达成的谅解,集团 B 将于 2001 年选出印度,任期四年。

³ 在集团 C 内:

(a) 将选出加拿大,任期四年,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,此后应选出澳大利亚,任期四年,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。澳大利亚任满出缺后,可选出任何合格国家代表集团 C 出席理事会;

(b) 波兰的任期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,此后,波兰空出的席位可选出任何合格国家代表集团 C 出席理事会,但有一个条件,波兰将在 2001 年至 2006 年期间担任两年成员;

(c) 加蓬的任期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,此后将选出南非,任期四年,但有一项了解,南非将担任两年成员,然后将第三年席位让给赞比亚,并将第四年席位让给加蓬。2004 年 12 月 31 日加蓬空出的席位将选出任何合格国家代表集团 C,出席理事会。

(d) 将选出智利担任四年成员,任期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,此后即让出席位给印度尼西亚。2002 年 12 月 31 日印度尼西亚空出的席位可选出任何合格国家代表集团 C 出席理事会;

⁴ 在集团 D 内,埃及将于两年后在 2000 年底让出席位;

⁵ 在集团 E 内:

(a) 哥斯达黎加将在两年后让出席位;

(b) 1999 年底奥地利将让出席位给比利时。比利时将担任一年成员,到 2000 年底为止。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将决定由谁出任剩余两年的席位;

(c) 根据 1996 年达成的谅解,在 2000 年期间,亚洲国家集团空出的一个席位

由菲律宾参加理事会的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